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大学）的（广西大学特色金属加工与智能制造创新团队建设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冷轧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恒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锭轧制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恒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注：

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